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32,493,894股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08,123,47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商業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除股東可能合資格擁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倘適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將會減少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亦預期買賣股份之流通量將會相應增加，而股份之市值將可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至多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過往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之持續虧損往績記錄及資本虧絀顯示本集團財務表現疲弱。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顯示淨負債狀況約為每股股份0.28港元。此外，誠如可換股債券配售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一筆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已逾期。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逾期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之糾紛（「**該糾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收到一項有關該糾紛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其中該糾紛之申請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就該糾紛申請仲裁，並要求凍結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銀行存款人民幣41百萬元或其他相等價值的資產，江蘇科地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銀行借貸（不包括本集團擬維持之循環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銀行借貸」），其中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已逾期而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逾期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及已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的尚未償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將主要用於清償本集團之借貸，餘下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急需資金以應對其當前亟待償還的逾期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及清償其他銀行借貸以減輕其沉重的利息負擔並規避可能的利息罰款及違約風險。本公司正竭力將其債務水平降至可控水平。董事認為合併股份的成交價接近1港元且高於理論成交價將使本集團的形象更為正面，從而使可換股債券配售成為本集團所面臨財務困境的解決之道。

由於合併股份較高的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市場價值比例減少，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吸引眾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公眾投資者投資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會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14港元）計算，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425港元，而每手合併股份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5,7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獲對盤。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將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四(4)股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股票僅於股東就每張已提交作註銷之股份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已發行之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相關金額）之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顏色。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附註：*

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述有關股份合併時間表中事項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會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遲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其對應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